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通函**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該等公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更新及最終確定根據上市規則載於該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合約權益價值之估值報告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編製之技術報告，因此將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預期該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條及14.38A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茲提述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8條及第14.38A條，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即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後第二十一日）前向股東及聯交所發送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該通函，並安排刊發該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4.48條及第14.38A條及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分別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更新及最終確定根據上市規則載於該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合約權益價值之估值報告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編製之技術報告，因此將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預期該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8條及14.38A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陳崇煒先生、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及趙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辛德強先生及周培豐先生。